



中国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教学案例选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行政法教学案例选编 行政诉讼法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行政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刘天兴
副主编 王振清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亚琴 王振清 刘天兴
赵建华 蔡小雪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京)新登字第 051 号

责任编辑: 闵治奎

技术编辑: 姚家清

中国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教学案例选编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行政法教研组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375 印张 241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 --- 50000

ISBN 7-80056-167-4/D·208 定价: 5.20 元

说 明

为了配合《中国行政法讲义》和《中国行政诉讼法教程》的教学,帮助学员理解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教学内容,增强学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教学案例选编》。

这本《案例选编》选入的 108 个案例,是根据《中国行政法讲义》和《中国行政诉讼法教程》的内容、范围编选的,取材于全国各地法院提供的审判案例,大都是 1990 年 10 月 1 日《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审结的,具有真实性、现实性、可读性的特点。每个案例包括案情、问题、简析三部分。为了教学的需要,对每个案例提出一、二个问题,作简要分析,目的在于为学员学习、研究提供方便,谨供教学参考。

这本《案例选编》分上、下篇。~~上篇是行政法教学案例,侧重从行政法方面分析;下篇是行政诉讼法教学案例,侧重从程序方面分析。~~上篇是行政法教学案例,侧重从行政法方面分析;下篇是行政诉讼法教学案例,侧重从程序方面分析。

限于水平,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欢迎广大教师和学生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行政法教研组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上篇 行政法教学案例

一、行政法律关系

1. 公安机关处罚公民,双方之间便形成
行政法律关系…………… (2)
2. 此案中,经济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不应该成为
公安机关的处罚对象…………… (5)
3. 承发包公司应否成为行政法律关系中的
被处罚主体…………… (8)

二、行政行为

4. 行政相对人无权拒绝行政主体的行政检查 …… (12)
5. 县公安局对郭德兵采取收容审查的强制措施
是违法的 …… (15)
6. 工商局拒绝发营业执照是正确的 …… (18)
7. 施文军买卖房屋并不违法,土管局对其处罚
显属不当 …… (20)
8. 被拆迁人拒绝拆迁,主管行政机关有权
强制拆迁 …… (24)
9. 乡政府的决定是抽象行政行为,不是

- 具体行政行为 (27)
10. 行政机关侵犯公民人身权要赔偿..... (30)

三、行政司法、行政责任

11. 复议机关应当通过行政复议纠正违法的
具体行政行为..... (33)
12. 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申请复议即丧失申请
复议权和起诉权..... (37)
13. 对行政裁决不服而提起的诉讼,应作为
行政案件审理..... (40)
14. 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决定不服,不能提起
行政诉讼..... (44)
15. 区卫生局委托某市医院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该局
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46)

四、公安行政法

16. 劳动教养委员会对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人
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是正确的..... (49)
17. 屡次行窃被劳教,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处理正确..... (52)
18. 传播淫秽物品屡教不改,依法被劳动教养 (56)
19. 如此收容审查,属于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 ... (59)
20. 治安行政裁决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
罚错误..... (62)
21. 原告并非教唆他人违法,公安机关处罚不当 ... (66)
22. 复议机关逾期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
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应允许 (70)

23. 公安机关违法行政,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无效..... (73)
24. 殴打他人致轻微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并无不当..... (76)
25. 嫖宿暗娼应予制裁,公安机关的处罚
正确、合法 (79)
26. 煽动闹事扰乱公共秩序应受治安行政处罚..... (82)
27. 公安机关未查明事实即批准迁移户口,应负
行政责任..... (85)
28. 违反户籍管理规定,拒不申报临时户口的
当事人,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88)
29. 违章操作酿成火灾,后果严重触犯刑律,
公安机关处罚适用法律不当..... (92)
30. 涂改冒用他人护照被拘留,公安机关处罚
正确..... (95)

五、自然资源行政法

31. 擅自砍伐自己所有的林木,是滥伐不是盗伐 ... (98)
32. 渔民按捕捞许可证作业合法,渔政站不按
捕捞许可证管理违法 (101)
33. 乡政府对违法占地建房行为所作的处罚要
符合法律的规定 (104)
34. 以欺骗手段获得批准的土地应当依法退还 ... (107)
35. 行政机关的越权行为是无效的 (109)
36. 土地管理局对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处罚不当,
人民法院判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12)

六、工商、商标行政法

- 37. 工商局认定原告违法,并将其作为行政法律
关系主体予以处罚是错误的 (117)
- 38. 工商局变更企业登记,当事人认为行政行为
侵权,法院应当依法收案审理 (120)
- 39. 行政机关违法设定义务,人民法院依法
应予撤销 (124)
- 40. 个体工商户逾期未验执照,工商局依法作出
收缴决定 (127)
- 41. 具体行政行为基本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
依法应予撤销 (130)
- 42. 工商机关认定家具厂侵犯他人商标
专用权不当 (133)
- 43. 新、旧法律文件有冲突,应以新的法律文件
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138)
- 44. 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原则 (141)

七、税务、标准计量行政法

- 45. 税务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 (145)
- 46. 税务机关作出的重复纳税决定是违反
法律规定的 (148)
- 47. 税务机关违法扣押财物造成损失理应赔偿 ... (152)
- 48. 少称一两鱼罚款 120 元显失公正 (155)
- 49. 诱使相对人违法然后加以处罚,是滥用职权
的行政行为 (158)

八、环保、交通运输行政法

50. 东方石油公司造成海洋污染,环保局
依法行政应予维持 (161)
51. 转移有毒物品造成污染,市化工三厂应负
主要责任 (164)
52. 法人成立不等于环保立项,环保局的处罚
无法律依据 (167)
53. 印染厂废水污染湖水,应负责治理并赔偿
损失 (171)
54. 违章载客应予处罚,港航监督站的具体
行政行为正确、合法 (175)
55. 公安机关无端扣押车辆,对于造成的损失
应负赔偿责任 (177)
56. 违章超车酿成事故,交通大队的处理正确 (180)

九、城市规划行政法

57. 正确运用司法鉴定,是判定这起规划行政案
的关键 (183)
58. 被地方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有权对该法规
适用中的问题作出解释 (186)
59. 上级规划机关拒绝复议,当事人可对作出原
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起诉 (188)
60. 无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先予
执行是错误的 (191)
61. 区规划科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194)

067900

十、卫生、民政行政法

- 62. 卫生局没收假牛黄的行政行为是合法的 (197)
- 63. 销售劣质兽药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199)
- 64. 出售变质食品致人中毒应予处罚,越权作出
 赔偿处理决定应予撤销 (202)
- 65. 抵制卫生检疫机关依法进行卫生监督的
 行为应予处罚 (206)
- 66. 县民政局拒发抚恤金被起诉,法院依法
 判决发放 (211)
- 67. 镇政府撤销离婚登记的行为是错误的 (214)

十一、海关、外汇行政法

- 68. 我国公民在我国境内持有的外汇受
 法律保护 (218)
- 69. 委托按有关规定调剂外汇不属私自倒卖外汇
 的行为 (221)

下篇 行政诉讼法教学案例

一、基本原则

- 70. 被告负举证责任是行政诉讼的一条重要
 原则 (228)
- 7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享有有限变更权 (231)
- 72.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234)
- 73. 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原则 (236)

二、受案范围、管辖

74. 当事人对环保行政机关就赔偿问题作出的
裁决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40)
75. 蒋文祥不服乡政府筹集资金的决定向法院
起诉,符合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43)
76. 行政机关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管理相对人
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46)
77. 乡政府对公民拒绝服兵役的行为所作的
处罚决定不属国家行为 (249)
78. 法院应受理当事人对街道办事处不补发
结婚证提起的诉讼 (251)
79. 此案究竟是民事诉讼案件,还是行政
诉讼案件 (254)
80. 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对复议机关改变原
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具有管辖权 (258)
81. 公民因不服收容审查提起诉讼的,由被告所在
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61)

三、诉讼参加人

82.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以复议机
关为被告 (265)
83. 此案应由谁来当被告 (268)
84.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
起行政诉讼 (272)
85. 应当将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列为
第三人 (275)

86. 乡政府不是本案第三人,而是行政赔偿诉讼
的被告 (278)

四、证据、强制措施

87.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应当负举证责任..... (281)
88. 被告不应诉、不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判决
撤销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284)
89. 当事人伪造证据妨害诉讼,法院依法对其采取
强制措施 (286)

五、起诉与受理

90. 原告的起诉没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应当
受理 (291)
91. 当事人不服不予受理的行政复议裁决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95)
92. 原告不合格,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297)

六、第一审程序

93. 被处罚人受到处罚后主动改正错误,法院对
原处罚决定仍需维持 (300)
94. 公安机关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法院判决
限期履行 (303)
95.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法院判决其
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06)
9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法院依法判决变更..... (310)
97. 诉讼中被告改变了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
诉,法院应审理原具体行政行为..... (313)

98.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法院裁定
不准许撤诉 (316)
99. 诉讼中发现原告有犯罪行为,法院应
如何处理 (319)

七、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100. 一审判决错误,二审依法撤销 (323)
101. 一审裁定不予受理错误,二审判决撤销,
指令一审受理 (326)
102. 一审裁定错误,检察院抗诉,经法院再审
予以纠正 (329)

八、行政侵权赔偿

10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违法给公民
造成损害的,由该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
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333)
104.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造成损害,
应承担赔偿责任 (336)
105.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339)

九、执行程序、涉外行政诉讼

106. 被告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
强制执行 (342)
107. 行政机关对管理相对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
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4)
108.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我国法律... (347)

上 篇

行政法教学案例

一、行政法律关系

1. 公安机关处罚公民, 双方之间 便形成行政法律关系

【案情】

原告: 赵美琳, 女, 20 岁, 土家族, 湖南省某县人, 在某市做家庭服务员工作。

被告: 某区公安分局。

原告人赵美琳 1990 年 7 月到某市做工, 担任该市某厂工人王志红家的家庭服务员工作。1991 年 2 月 1 日被某区公安分局羁押, 次日, 该公安分局以赵美琳有卖淫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由, 对赵下达了治安管理处罚裁决, 决定对其行政拘留 7 天。同年 2 月 12 日, 区公安分局将其强制遣送回原籍。原告赵美琳坚决否认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中所认定的卖淫事实, 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未果。遂向某区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撤销某区公安分局的治安处罚裁决。要求被告赔偿行政侵权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00 元。

某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通知被告区公安分局提供作出该具

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区公安分局对此案处理仅凭群众反映,并未掌握任何证据,由此无法承担举证责任。区法院在作了必要的调查之后,依法不公开审理了此案。经审理,区法院认为,被告在不掌握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即认定赵美琳有卖淫行为,并施以行政处罚是非常错误的。被告强制遣送赵返回原籍,并无法律根据,亦应予以纠正。原告赵美琳行政赔偿请求,事实清楚,请求合理,应当依法支持。据此判决:1. 撤销某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2. 区公安分局赔偿原告赵美琳经济损失 350 元整。3. 区公安分局向原告赵美琳赔礼道歉。

一审判决后,赵美琳以原判经济赔偿数额过低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区公安分局同意赔偿赵美琳经济损失 500 元,双方就行政赔偿达成协议,赵向中级法院提出撤诉,中级法院依法审查后,裁定准许赵美琳撤回上诉。

【问题】

如何通过这样一起治安行政案件,全面理解行政法律关系诸要素?

【简析】

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能的过程中,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必然要发生各种关系,这些关系范围广、内容复杂,可以通称为行政关系。依据行政法律规范形成并经行政法律规范调整的行政关系,就是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破坏这种关系的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组成。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是指行

政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现代社会中,行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无论是人或者组织,依法享有权利和义务,都是权利的主体。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的是行政法律关系参与者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行政法律的内容指双方当事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任何法律关系的内容都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构成。区公安分局和赵美琳,一为行政机关,一为公民,但都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因此都承担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区公安机关既有治安管理等职权,又有履行职责,遵守法律及依法赔偿等义务。作为公民赵美琳则既有申诉、控告、诉讼请求赔偿等权利,又有遵守法律等义务。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对于国家行政机关,不能只强调其权利,而不强调其所承担的义务,也不能只讲公民的义务,而不讲公民的权利。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把国家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政法律关系,仅仅归结为权利与服从关系,实际上是歪曲了人民与政府的关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保护人民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国行政法的一项基本原则,遵循这些原则,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很显然,当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出现错误时,应当“有错必纠”,因其错误造成行政侵权的,就应由该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